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95號

原告 吳威霖

被告 銓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99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於第一審中部分撤回，縮減後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935元，應徵裁判費為2,760元，加計非財產權請求部分裁判費3,000元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合計為5,760元，原告已支付其中裁判費5,738元及查詢費100元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,860元。再查，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49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裁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779元，及自裁定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從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2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（計算式：【5,760+100】×99% -5,779=2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